

# 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清运经营权转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54054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清运经营权转让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02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经营权有偿转让,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清运经营权转让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清运经营权转让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每日上午 9:00 到 11:30, 每日下午 14:00 到 17:30。2、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获取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的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邮箱报名)(1)法定代表人现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报名截止时间当月或上月的社会保险、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 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兴市人民政府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福泰路1号  
联 系 人：凌莉  
电 话：139014303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兴市众安港商业中心3号楼7楼  
联 系 人：孙琳  
电 话：1886215534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